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97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金玲等 23 人，鑒於加強兩岸高等教育交流、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，以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，以及大多數國內大學院校及廣大民眾積極陳情反應之殷切期盼，俾符全球化潮流趨勢，爰提出「大學法第二十五條、第四十二條」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金玲

連署人：陳淑慧	江義雄	劉盛良	孔文吉	費鴻泰
廖國棟	黃志雄	丁守中	廖婉汝	張顯耀
李鴻鈞	楊仁福	羅淑蕾	吳清池	李明星
張慶忠	盧秀燕	林滄敏	楊瓊瓔	呂學樟
吳育昇	洪秀柱			

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大學法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以來，歷經多次修正，但有鑒於近年來兩岸人民交流、經濟貿易互動日益頻繁，我國赴大陸地區就讀之學生亦逐年攀升。另有鑒於大陸地區學生就讀高等教育之強烈需求，鄰近國家均已積極招收陸生加強其國際競爭影響力。依據統計至 2008 年止，在日本之外國學生中，大陸學生已達 71,277 人（60%）；韓國 44,746 人幾達（70%），國內多數大學院校及廣大民眾亦長期積極反映；應盡速開放陸生來台就讀，以加強學術自由化及國際競爭力之殷切期盼。

基於上述考量，政府應秉持台灣優先、維護台灣整體利益、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之前提下，有條件（限制採認之學校、限制總量、醫事學歷採認限制、不加分、不影響國內名額、不編獎助學金、不允許就學時工作、不允許畢業後留台就業、不得報考公職）之原則規範共識下，盡速開放陸生來台就讀。

為因應兩岸高等教育交流、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，爰擬具「大學法第二十五條、第四十二條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方式及名額等應與一般生有所區隔，爰於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大陸地區學生，其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）
- 二、為配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之施行日期，係由行政院定之，爰就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施行日期，亦為相同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）

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退伍軍人、僑生、蒙藏學生、<u>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</u>進入大學修讀學位，不受前條公開名額、方式之限制；其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、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、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，<u>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外，其餘由教育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退伍軍人、僑生、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，不受前條公開名額、方式之限制；其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、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、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為因應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，其入學方式及名額應與一般生有所區隔，爰於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大陸地區學生，其名額、方式、資格、辦理時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
<p>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<u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，其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為配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之施行日期，係由行政院定之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